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上訴人 林喜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00樓
之0

送達處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
號

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被上訴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宥甄

被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奕馥

被上訴人 劉元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820,0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1,1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洪婉真

